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周东生、戴祖勉、周红全、陈金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立群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